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原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原 告 葛勝輝  
葛王秀月  
董冠億  
董珞克司  
董峻誌  
葛瑋璿  
葛皓昱  
  
葛若寧  
葛軍慧  
  
鄭葛之晴（即葛俐萱）  
  
伍玉秀  
  
潘金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張羽誠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代 表 人 孔賢傑  
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 律師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1 代 表 人 洪羽珊（阿布斯）

02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  
05 之訴訟。

06 理 由

07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08 加訴訟，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爭訟概要：

10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23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  
11 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原告因其母葛美嫻承受訴外人  
12 葛伸於系爭土地從事耕作之事實，於民國100年間向被告申  
13 請為原保地他項權利設定事宜，經那瑪夏區原住民保留地土  
14 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稱土審會）於100年8月9日審查同意  
15 後，被告遂核准原告設定農育權，並以100年8月17日那觀字  
16 第1000008001號函予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高雄市旗山地政事  
17 務所亦於100年9月20日完成該農育權登記，權利存續期間自  
18 100年8月9日至105年8月8日（下稱農育權設定處分）。

19 （二）原告於106年6月6日以農育權存續期間5年屆滿為由，向被告  
20 申請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提送土審會於108年4  
21 月10日決議通過，被告遂於108年10月25日提送輔助參加人  
2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高市府原民會）審核，  
23 惟輔助參加人高市府原民會109年7月13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  
24 9309814號函以「仍存紛爭未見妥處情事」，檢還退回被  
25 告。因被告遲未作成決定，原告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11  
26 2年7月12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230498400號訴願決定，命被  
27 告應於2個月內作成處分。被告重新調查後，認定100年農育  
28 權設定處分不符設定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  
29 開辦法）相關規定存有錯誤情事，乃以112年12月11○○市  
30 ○區土字第11231708600號函否准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01 之申請（下稱112年否准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02 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7日法訴字第11330398700號訴願決定，  
03 認100年農育權設定處分既未撤銷，被告不得逕以該處分存  
04 有錯誤情事而否准取得所有權之申請，爰將112年否准處分  
05 撤銷，並命被告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嗣因被告遲未另為處  
06 分，原告遂於115年3月10日（本院收文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07 訟。

08 三、經查，原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本辦  
09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  
10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項）本辦法  
11 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又高雄市政府組織  
12 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8款、第2項規定下設原住民事務委  
13 員會，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高雄  
14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會  
15 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四、經濟及土地管  
16 理組：……保留地管理……等事項。」足見輔助參加人高雄  
17 市政府為原開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輔助參加人高市府原民會  
18 就高雄市轄內原保地具有管理事務權限。故本件有由高雄市  
19 政府、高市府原民會參加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  
2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23 法官 邱 美 英

24 法官 黃 奕 超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李 佳 芮